

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1年06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3748號函同意核備

- 一、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二款應修課程及資格考核，應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五、各系(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缺課、曠課、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六、各系(所)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交資格考核成績於教務單位並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